

#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工处

时珍学字〔2026〕17号

## 关于开展2026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

###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对照《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根据《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时珍院发〔2024〕19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选题要求

所有项目拟题均可参照申报指南（附件1）进行拟题，也可在符合项目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在选题时要从微观入手，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泛，要注重

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和借鉴作用。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必须是我校专职辅导员（指在我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各学部（院）副部长、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学工干部等），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研究和项目管理的实际负责人，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

3.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一人不得超过两项课题。已获得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资助的项目或其选题类似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研究周期**

项目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重点课题 1-2 年，自立项日算起（以立项文件为准），立项后中期需提交进展报告。

## **（四）目标考核**

1.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立足前沿理论研究及应用，探索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辅导员建设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把握高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

2. 完成 1 份研究报告（10000 字及以上），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在有正规 ISSN 号或 CN 号的刊物公开发表至少 1 篇文章（学术论文需 3000 字及以上，理论文章需 1000 字及

以上)。

3. 2026 年申报成功的项目在结项前，不能申报新一年的辅导员专项研究。所有科研成果均为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第一单位方可用于验收结题，其中论文成果均指第一作者。

## **二、项目申报程序**

### **(一) 个人申报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

项目负责人会同项目组成员填写项目申请书后，报所在单位审查。

1.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书》 (A4 双面, 1 式 1 份)。

2.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论证活页》 (A4 双面, 1 式 6 份)。

3.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度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电子版)。

各学部 (院) 学工办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打印交至学工处张应丹老师处，同时将电子版以“学部 (院) + 姓名 + 项目类别” 的方式命名发送至邮箱 1142072462@qq.com 。

联系人: 张应丹 联系方式 (QQ): 1142072462

### **(二) 资格审查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各学部 (院) 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

查，并择优推荐至学工处。

### **（三）评审和立项（2026年5月前）**

学校科研处、学工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学校审批后下达立项通知。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学部（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组织申报辅导员专项项目。未经过校级立项评审的项目，不推荐省级课题申报。

### **（二）提高站位，保证质量**

各学部（院）要加大对申报项目的政治审查力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申报材料提交前要组织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对课题材料进行指导，力争使项目获得立项。立项情况将作为辅导员及学部（院）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书

3.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

目论证活页

4.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6 年度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学工处

2026 年 3 月 3 日

呈：院领导

---

主送：各学部（院）

---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工处      2026 年 3 月 3 日印发